

檔 號：PER0505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秘書室 徐朝堂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426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0142682A00_ATTCH1.pdf、

0142682A00_ATTCH2.pdf、0142682A00_ATT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函及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副本辦理。
檢附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104/10/21
12:38:36

第一層決行

一、本案有關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業分別於104年6月10日及17日公布，並於104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另公保法施行細則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

二、本校適用公保法第48條修正後領年金養老給付之對象為駐衛警人員。

三、公保保險費率自105年1月1日調整如下：
(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8.83%(目前為8.25%)
(二)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13.4%，分三年調整：
(第1年10.25%，第2年12.25%，第3年13.4%)

四、擬上傳公告系統，並會知主計室預為準備。

五、文陳閱後錄案存查。

敬會 主計室

104年11月2日

主計室收

本案如奉核可，各年增加金額應請人事室提年度預算分配會議並於該室控管人事費各年預算分配額度內開列支屬。

104.11.02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主計室 陳龍飛

總務處 出納組

奉核後請影印一份

送本組辦理相關事宜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出納組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人事室 李素慧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人事室 吳顯政

人事室 吳顯政

人事室 吳顯政

人事室 吳顯政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技正 許吉倉

公保自提部分：

人員	計算內容	金額	備註
公務人員	69,032*12個月	828,384	105年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由8.25%調整為8.83%
教師	356,928*7個月	2,498,496	105年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8.83% (不含教師升等)
	364,842*5個月	1,824,210	105年不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8.83% (不含教師升等)
駐衛警	7,642*12個月	91,704	105年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10.25%(7人薪資已到頂)
合計		5,242,794	
駐衛警	9,133*12個月	109,596	106年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12.25%(7人薪資已到頂)
駐衛警	9,990*12個月	119,880	107年適用年金規定人員調整為13.4%(7人薪資已到頂)

備註：

- 1.以上為105年公保自提部分。
- 2.104年公保自提金額約為4,772,860元，105年公保自提金額約為5,242,794元，105年公保自提部分約增加47萬。
- 3.105年公保公提約增加87萬，故105年公保總共增加約 $(47+87=134萬)$ 。
 $134萬 \div 35\% \times 65\% = 89萬$
- 4.以上不含105年教師升等晉級後，調整晉級薪資計算。

人事室 李素慧 組長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42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依上開機制精算之結果如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



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覈實釐定之。

三、現行公保法第48條規定，公保養老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及部分退離法制「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爰應區分「適用年金規定者」與「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次查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其保險費率，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四、茲以公保保險費率，前經兩院以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重行釐定一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調整為8.83%，一次到位調整；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為13.4%，並分3年調整(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已經兩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是類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

1.15%，至107年調為13.4%)。

五、請速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104/10/15
13:16:2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42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Z02D129937_104D2029198-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082號令、10400071083號令、10400071532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6602號、10400476603號令、10400478922號函辦理。
- 二、茲以本(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新增被保險人之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適用公保年金之規定，爰是類人員請領養老給付應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公保年資之採計，應包含所有未曾領取給付之全部公保年資，但以35年為上限；詳參公保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

(一)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等3項條件之一。

(二)被保險人必須於加保期間符合請領年金條件；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三、公保法第48條修正所新增之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於103年6月1日至104年6月18日期間退保且符合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者，得溯及適用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規定(含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爰於上開期間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且已領取一次養老給付而擬改領年金者，應自104年6月19日起6個月內(於104年12月18日之前)，一次全數繳回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改請領年金；逾6個月期限(即104年12月19日以後)即不得再申請改領。另，是類人員之保險費率，依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7項規定，應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其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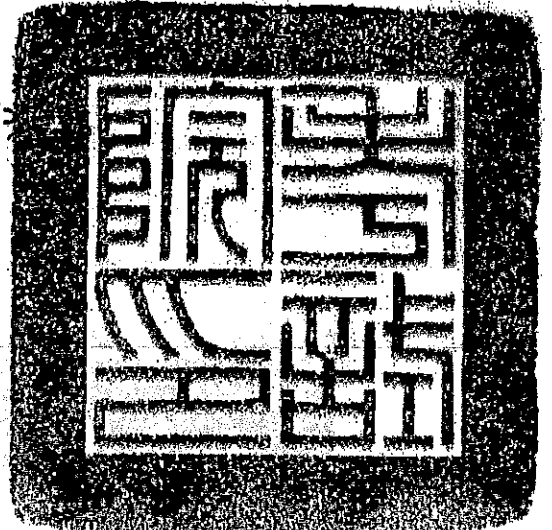
104/10/15
13:16:32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 7108-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400476603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
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
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院長 伍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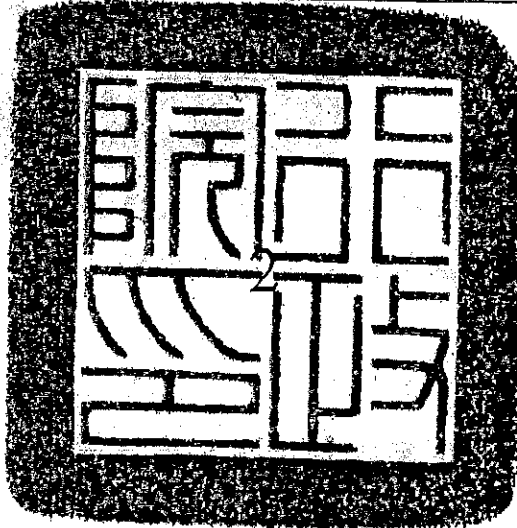
院長 毛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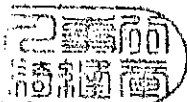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 71083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400476603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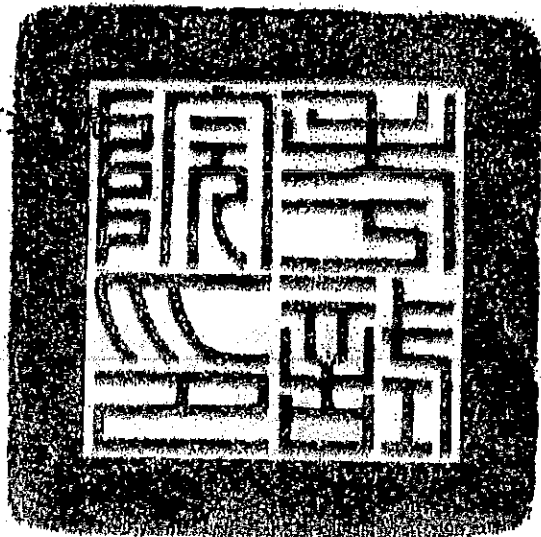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 7108 號

院授人給換字第 1040047660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毛治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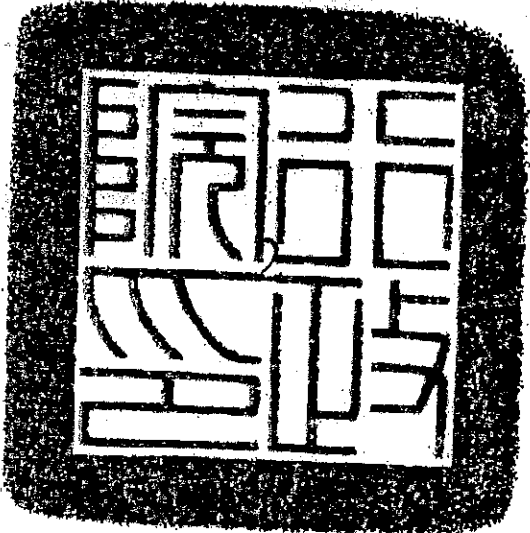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 71082 號
院授人給撥字第 1040047660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
4	5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重新釐定。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年金給付除比照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於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溯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其間歷經五次修正。

茲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為提昇無月退休金且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業將是類人員納入本保險年金規定之適用對象。爰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本次修正，計修正五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本保險保險費率應重新釐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相關細部事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三、將本細則殘障用語修正為障礙。（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四、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u>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重新釐定。</u>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以元為單位計算，角以下四捨五入。 本保險應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列入年度預算，或由各級政府統籌編列。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期間，其參加本保險之保險費率，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應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重新釐定。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原第一項已修正分列三款，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得適用本保險年金規定，以及原第五項修正移列第七項，爰配合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本法第四十八條原第一項已修正分列三款，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被保險人得適用本保險年金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	一、本條增訂第三項。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年金給付除比照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於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尚須符合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年金給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條件時，須於私立學校加保期間；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亦同。
- 二、承保機關核定年金給付，應將被保險人所具本保險年資合併計算給付之。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包含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於私立學校參加本保險之駐衛警察。

二、查本法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新增第二款規定，將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納入適用本法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在適用年金期間，被保險人發生養老或死亡保險事故時，其所適用離退給與相關法令須未定有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始得依規定請領年金；至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所需加保年資，得併計其他本保險年資。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重度障礙</u>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重度殘障</u>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用語，修正本條第一項，將殘障用語修正為障礙。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u>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查本法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十八條之施行日期，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爰明定本細則修正施行日期。